

证券代码：000633

证券简称：合金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5-070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2日下午14时15分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8月11日-2015年8月12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15:00—8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张瑜女士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，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5,172,9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85,106,373 股的 42.890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79,098,2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5393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，代表股份 86,074,7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3509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521,947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237%；反对 52,646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737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470,94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9%；反对 46,700 股；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3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496,427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083%；反对 52,646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737%；弃权 29,82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445,42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7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3%；弃权 29,82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496,427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083%；反对 52,646,7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737%；弃权 29,820 股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445,42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7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参加

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3%；弃权 29,820 股，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赵银伟、张曦文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